



众寰科技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20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26 页

第一部分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57680555

电话: 0576-8868555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1.1 养殖场基本情况	5
3.1.2 主要建设内容	5
3.1.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7
3.1.4 主要设备及耗材消耗情况	8
生产设备	8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3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3.1 养猪工艺	9
3.3.2 产污环节	10
3.4 水平衡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 4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3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3
4.1.2 污染防治措施表	14
4.1.3 综合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第 5 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6
5.1 废水防治措施	16
5.2 废气防治措施	21
5.3 噪声防治措施	21
5.4 固废防治措施	22
5.5 环保设施投资	23
5.6 环评批复	23
第 6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5
6.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25
6.2 规范化排污口	25
6.2.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	25
6.2.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	25
6.3 环保管理	25
第 7 章 验收评价标准	26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噪声.....	27
7.1.4 固废.....	27
7.2 总量控制情况.....	28
第 8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9
8.1 废水监测内容.....	29
8.2 废气监测内容.....	30
8.3 噪声监测内容.....	30
第 9 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1
9.1 监测分析方法.....	31
9.2 监测仪器.....	32
9.3 人员资质.....	32
9.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5
10.2 验收监测结果.....	35
10.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10.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10.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10.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41
10.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2
第 11 章 结论与建议.....	43
11.1 污染物排放结果.....	43
11.2 总结论.....	44
11.3 建议与措施.....	4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承包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98 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猪粪处置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水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环保单位设计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工况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检测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质控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报告及运维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第 1 章 项目概况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养殖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养殖场占地面积为 80 亩，项目总投资 1247.78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705m²，其中猪舍 20 栋 12000m²，仓储 1 栋 600m²，办公及倒班宿舍 2 栋 1200m²，病猪隔离舍等辅助用房共 305m²。项目建成规模生猪存栏 6000 头，年可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采用三班制生产，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设有食宿。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在 2019 年 8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环评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98 号）。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2 月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成，进入试运行。2022 年 5 月 25 日，单位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台新环罚字〔2022〕13-1 号台州市天鹏畜牧有限公司（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实际由台州市天鹏畜牧有限公司经营运行）。现单位已接受处罚，并完成相关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委托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的监测工作。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
- 10、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 1、《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19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19年11月18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宁波润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养殖场基本情况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中总投资	1247.78 万元	环评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41%
实际总投资	125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8%
建筑面积	14705 m ²				
环评编制单位及环评批复	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98 号				
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宁波润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定员	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规模	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3.1.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 亩（53333.6m²），总建筑面积 14705m²，建设猪舍、办公室、倒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用房等。项目建成规模生猪存栏 6000 头，年可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怀孕母猪舍	共 3 栋,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工艺取消, 实际建设 3 栋育肥舍,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分娩舍	共 3 栋,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工艺取消, 实际建设 3 栋育肥舍,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保育舍	共 3 栋,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育肥舍	共 10 栋, 每栋建筑面积 600m ² , 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后备母猪舍	1 栋, 建筑面积 600m ²	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工艺取消, 实际建设 1 栋育肥舍, 建筑面积 600m ²
2	辅助工程	储物间	1 栋,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饲料加工车间	1 栋, 建筑面积 600m ²	饲料加工工序取消, 实际作为储物间 (存放设备和物料)
		病猪隔离舍	1 栋,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兽医室	1 栋,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消毒室	1 栋,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栋,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利益村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及降温工程	分娩舍、保育舍均采用红外线灯供暖, 夏季降温采用湿帘风机系统。	养殖场内不设分娩舍, 保育舍采用红外线灯供暖, 夏季降温采用湿帘风机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猪粪日产日清, 猪舍、污水处理工程喷洒植物除臭剂 饲料加工粉尘: 在饲料加工设备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本项目除臭采用高压喷雾+除臭液装置处理, 猪粪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饲料外购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 无饲料加工工序, 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4000m ³ /h, 集气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的气体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	100t/d 污水处理站, 包括粪水收集池、沉淀调节池、生化及除磷池、污泥池、药渣池等	养殖场委托宁波润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100t/d 废水处理设施 (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隔声消音作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吸声、隔声; 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病死猪	暂存于病猪隔离舍, 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约 10m ²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间, 约 15m ² ,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猪粪	干粪堆肥发酵池 (150m ³), 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尘粉尘	作为饲料使用	饲料加工不实施, 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饲料残渣	收集后与粪便一起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1.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建成后生猪存栏 6000 头, 年可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养殖方案详见表 3-3。

表 3-3 养殖方案

分类	序号	猪种类	环评数量 (头)	实际数量 (头)	存栏周期 (天)	数量变化
存栏	1	种公猪	8	0	365	-8
	2	妊娠母猪	400	0	114	-400
	3	空怀母猪	20	0	7	-20
	4	哺乳母猪	80	0	28	-80
	5	仔猪	1150	1708	28	+558
	6	保育猪	1220	1220	45	与环评一致

	7	育肥猪	3072	3072	117	与环评一致
	8	后备母猪	50	0	120	-50
	合计		6000			与环评一致
出栏	商品育肥猪		10000			与环评一致

3.1.4 主要设备及耗材消耗情况

养殖场主要设备核实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增减
生产设备					
1	怀孕限位栏	438	0	个	-438
2	分娩床	156	0	个	-156
3	排风扇	60	60	台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饮水嘴	400	400	个	与环评一致
5	饲料槽	150	150	只	与环评一致
6	饲料加工机	2	0	台	-2
7	分离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转猪车	2	2	辆	与环评一致
9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水帘降温设备	1	1	组	与环评一致
11	水泵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布袋除尘器	1	0	台	-1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怀孕限位栏减少 438 台，分娩床减少 156 台，养殖场内不进行母猪育种，外购仔猪直接饲养。饲料加工机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器减少 1 台。饲料加工不实施，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其他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3-5 主要耗材核实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1 年 7 月 -10 月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生石灰		4	1.77	3.98	猪舍、地面等的消毒
2	过氧化氢		1	0.22	1	0.1%溶液用于喷洒猪舍消毒
3	防疫药品		6	1.32	6	外购
4	成 品	玉米	2743	0	0	/
		豆饼	970	0	0	/

	饲料	麦麸	296	0	0	/
		添加剂	211	0	0	/
5		植物除臭剂	5	1.1	5	猪舍、污水处理工程等除臭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饲料加工不实施，玉米、豆饼、麦麸、添加剂不使用，其他耗材消耗总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28°37'26.63"，E121°30'52.07"。东侧为九条河，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八条河，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3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 养猪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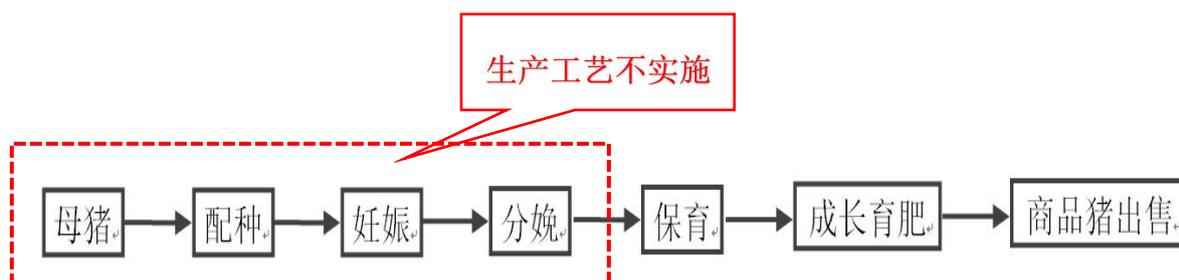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养殖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种妊娠阶段（不实施）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后生产母猪在妊娠舍饲养 112 天，提前一周进入分娩舍。妊娠舍单头笼养，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

2、分娩泌乳阶段（不实施）

产仔哺乳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仔猪的哺育期一般为 5 周。断奶后仔猪转入保育舍，母猪仍回到后备母猪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

3、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小群饲养，在保育舍经 40~50 天培育后转入育肥舍饲养。

4、生长育肥阶段

保育猪在育肥舍经过 80~120 天的饲养后对外出售。

实际生产中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工序不实施，以后也不再实施。

3.3.2 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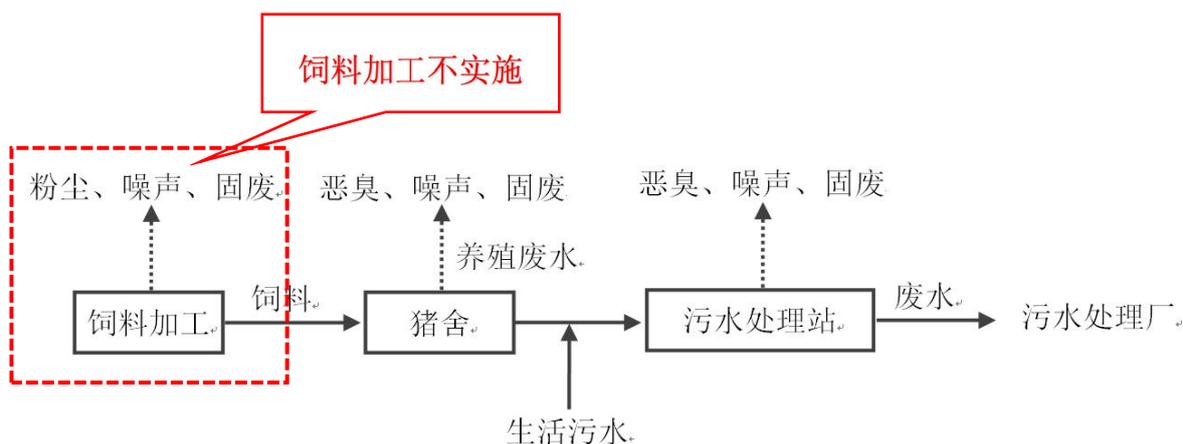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产污环节图

实际生产中饲料加工不实施，不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以后也不再实施。

3.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养殖废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为 15556t，分析原因为夏季用水旺季，养殖场需要给猪舍降温、冲洗，增加场地清洗用水，综合全年用水量 2900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养殖场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养殖废水（猪的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等）。

1、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养猪场内设有食宿，职工人员日用水量按 150L/人.d 人计，则本项目职工人员用水量为 1095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产生量为 930t/a。

2、猪只饮用水

由以上分析可知，养殖废水用量为 14000t/a，废水产生量按 40%计，则猪尿产

生量为 8400t/a。

3、饮水系统撒漏水

饮水系统撒漏水以猪只饮用水量的 10%计算，饮水撒漏 1400t。

4、猪粪含水

猪粪含水以猪只饮用水量的 15%计算，猪粪含水 2100t。

5、水帘降温用水

天气炎热时猪舍采用水帘降温，每年降温时间按 4 个月（120 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场区降温水量约 5t/d，降温过程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 15%计。

6、清洗废水

养猪厂定期对厂区内和门口进行冲洗，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85%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 5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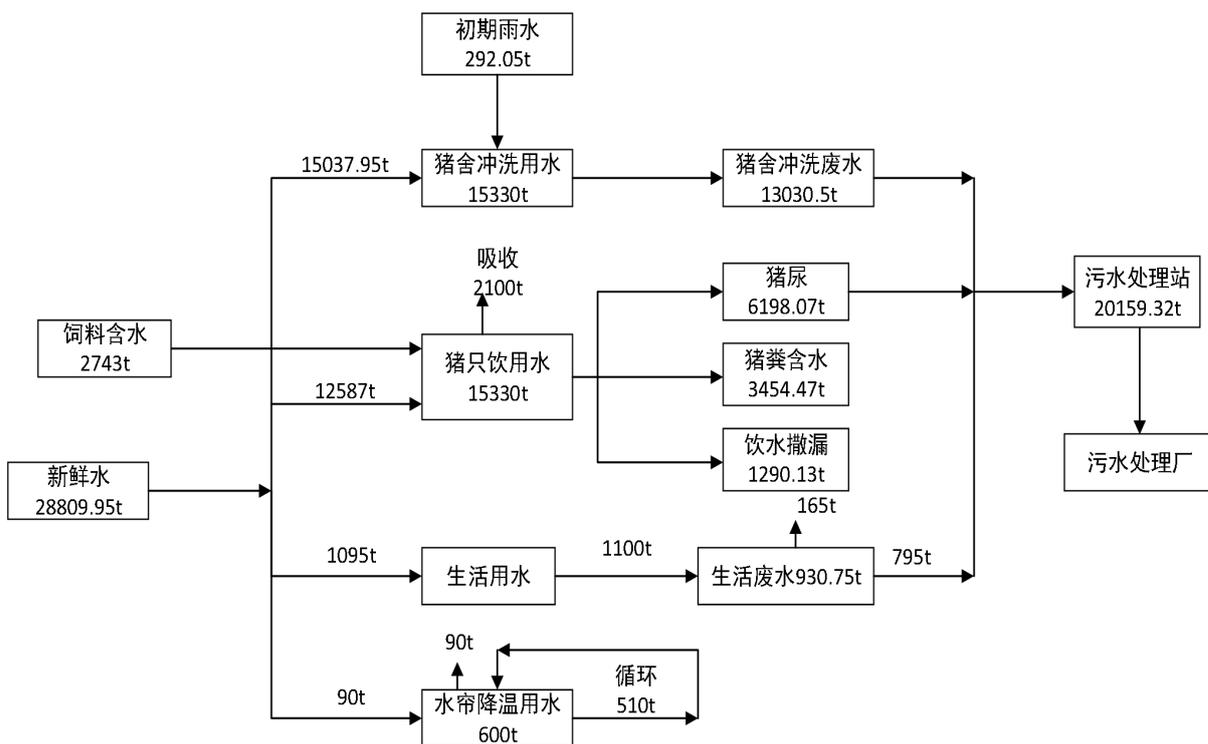


图 3-4 养猪场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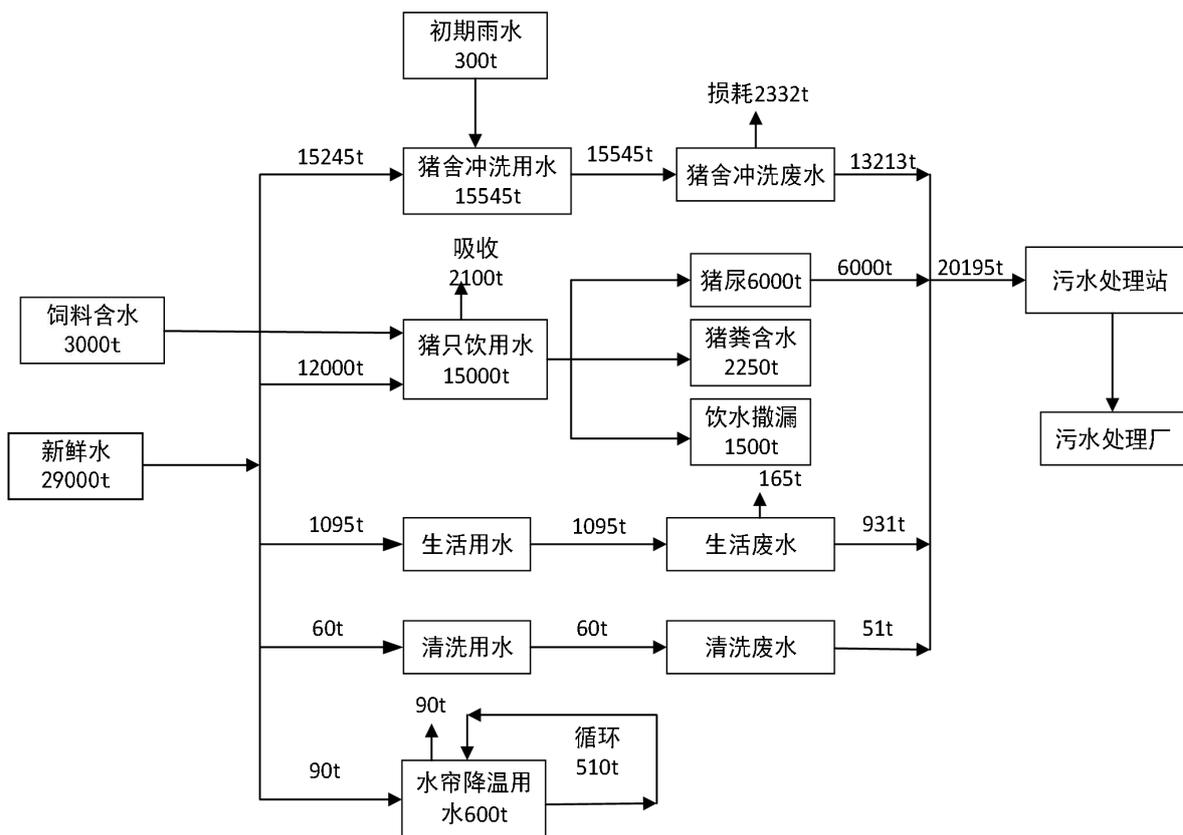


图 3-4 养猪场实际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实际与环评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	实际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项目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3-2	养殖场内不进行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外购仔猪直接饲养。
主要生产设 备	见表 3-4	怀孕限位栏减少 438 台，分娩床减少 156 台，养殖场内不进行母猪育种，外购仔猪直接饲养；饲料加工机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器减少 1 台，外购成品饲料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无需再打碎加工。其他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水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	饲料加工口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气		粉碎加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病死猪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饲料残渣收集后与猪粪一起处理，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

表 3-7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排放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地址和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且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已实施的主要生产工艺和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项目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4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汇入集水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和饲料加工粉尘，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经估算模式AERSCREEN3预测可知：本项目污染源中最大占标率为8.18%（猪舍氨无组织），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5km的矩形，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了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1.2 污染防治措施表

表 4-1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恶臭	NH ₃ 、H ₂ S	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合理设计日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饲料加工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废水	雨水分流系统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东侧小河。在场区周围建设防洪沟、疏通排洪渠道，生产单元周围建防雨沟，尽量将雨水和猪场污水分离	符合环保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总有效容积为 5m ³ 的初期雨水集水池 1 个，养殖场区的地表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然后作为猪舍冲洗用水。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系统规模为 100t/d。	符合环保要求
	地下水污染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做好防渗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120m ³ ；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②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局备案；③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环保要求

4.1.3 综合结论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

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98号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3。

第 5 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废水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废水环评防治要求和实际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养殖废水+生活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近期，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 IV 类）	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最后排入台州湾。

2、废水治理情况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需配套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环评建议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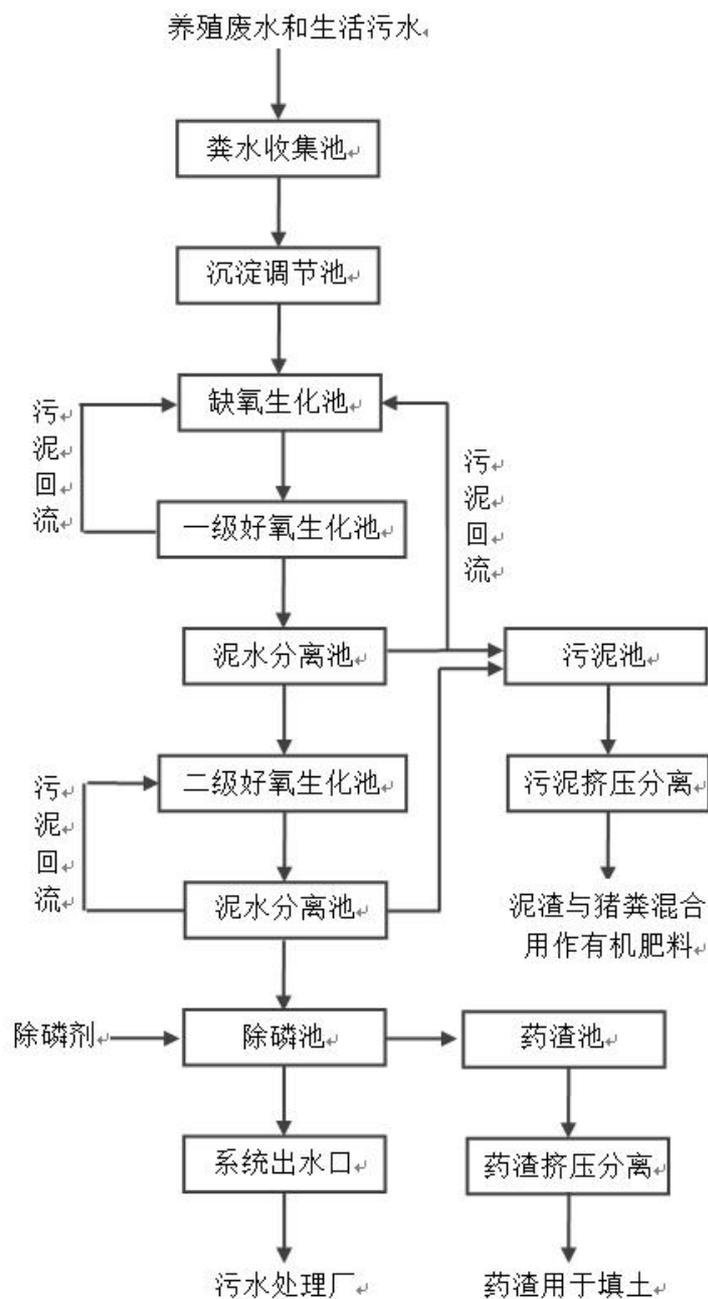


图 5-1 环评建议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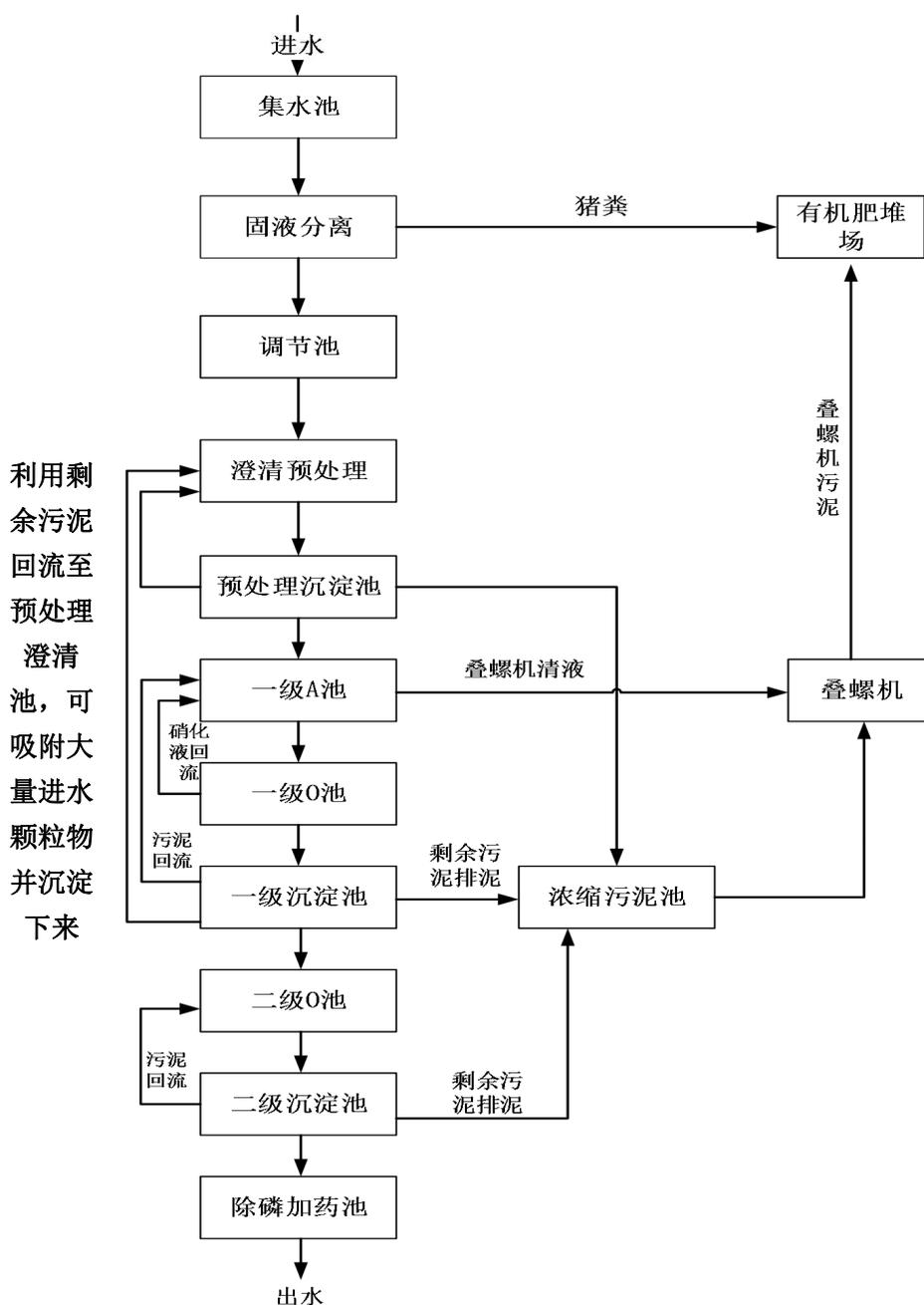


图 5-2 实际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宁波润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了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t/d 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养殖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1、集水池-固液分离

原水由污水总管集中流经集水井，经固液分离机后，污水中较大颗粒的固体杂

质被去除，避免堵塞管道、水泵。拦截过的污水进入调节池。

2、调节池

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使污水能够比较均匀地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同时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并减小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

由于调节池深度 5.5 米，从调节池提升的污水直接打入 A/O 池。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水质数据，由每天最大进水量可知，需新建一座调节池，建为半地下形式。

3、A/O 工艺

本方案处理的主体为 A/O 工艺，包括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及回流系统。在该阶段缺氧微生物作用下，大分子、难降解物质被水解成低分子、易降解物质，大大提高了后续好氧处理效率。同时通过脱氮菌，将经过后续生化硝化回流水中的硝基和亚硝基氮转化为氮气，脱氮需要的碳源和碱度由原污水提供，根据实际需要外加碳源和碱度。最终达到脱除氨氮的目的。

好氧处理采用适当延长曝气时间，在有机污染物降解去除达标排放的同时，氨氮转化为硝基或亚硝基氮，通过污水回流到缺氧段，进行生物反硝化脱氮，最终使排放水中的氨氮也稳定达标。采用适当延长曝气时间的方法，还能使生化处理系统的污泥产量大大降低，减少了污泥处理的负荷。

在生化池中安装半软性填料，它由纤维束，中心绳组成。它可以避免纤维束中心结团、布水、布气好，半软性填料盘上污泥不多时，盘面水平，盘面中间空气通道大，上升空气通畅。当盘面生化污泥生长，污泥的增加，附在盘面污泥重量也增加，盘面下垂，盘面中间空气通道受歪曲而减少，上升空气受阻，向下垂盘面受到空气冲击，盘面不断抖动，污泥脱落，盘面又恢复水平，又重新生长新的污泥，污泥面不断更新，不易堵塞。

经过活性污泥净化作用后的混合液进入沉淀池，混合液中悬浮的活性污泥和其他固体物质在这里沉淀下来与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出系统。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其中大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至曝气池，以保证曝气池内的悬浮固体浓度和微生物浓度；增殖的微生物从系统中排出，称为“剩余

污泥”。事实上，污染物很大程度上从污水中转移到了这些剩余污泥中。

4、污泥池

污泥池，从沉淀池出来的污泥，与生化池出来的剩余污泥，集中在污泥池内，经泵输送至有机肥堆场发酵制成有机物。

(3) 工艺流程介绍

对于猪场污水，含有大量的粪便，为了减少粪便中污染物的溶出，需要在新粪时尽早的进行粪水分离，分离出的粪渣进入有机肥堆场发酵。污水进入调节池，将污水匀质，水解酸化。然后进入生化池前，先经剩余污泥的强化沉淀澄清后，为了减少末端污泥总量，尽可能把前期的粪渣分离出来，再依次进入一级 A 厌氧生化池、一级 A 缺氧生化池、一级 O 好氧生化池。进行硝化反硝化，降解有机物、去除氨氮，通过长时厌氧缺氧显著增强脱氮和低能耗降解有机物的能力，将一级 O 好氧生化池硝化液回流到缺氧段，进行生物反硝化脱氮，最终使排放水中的氨氮也稳定达标。经过一级生化作用后的混合液进入沉淀池，混合液中悬浮的活性污泥和其他固体物质在这里沉淀下来与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出系统。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其中大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至曝气池，以保证曝气池内的悬浮固体浓度和微生物浓度；然后在二级 O 池中安装半软性填料，使用接触氧化法，进一步澄清水质。处理后的水再次进入二段沉淀池中，将剩余水中杂质进行沉降，然后进入除磷池中去除总磷，完成最终处理。生化过程中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输送至有机肥堆场发酵制成有机肥，最终出水达标纳管。

(4) 环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材料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1	粪水收集池	1	座
2	沉淀调节池	1	座
3	生化及除磷池	1	座
4	污泥池	1	座
5	药渣池	1	座

(5)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材料情况，见表 5-3。

表 5-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座)	功能
1	集水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	收集猪舍污水
2	调节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起到调节作用
3	澄清预处理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强化澄清、沉淀杂质
4	一段 A/O 生化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进行硝化反硝化、降解有机物
5	一段中沉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沉淀杂质
6	二段生化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降解有机物，去除氨氮
7	二段中沉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沉淀杂质
8	除磷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沉淀药渣和污泥
9	污泥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储存污泥
10	药渣池	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1	储存药渣
11	设备机房	地上式钢结构	1	放置风机、控制柜

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监测浓度及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养猪废水通过以上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企业实际养猪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5.2 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废气环评防治要求和实际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防治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猪舍及干粪堆肥发酵池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合理设计日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	养猪场除臭采用高压喷雾+除臭液装置处理，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合理设计日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
	饲料加工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饲料外购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5.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风机、水泵及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调查，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种类	声源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猪叫	全部猪舍	75~80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
2	风机	全部猪舍	75~80	连续	
3	水帘降温系统	全部猪舍	65~70	间断	
4	水泵	水泵房	70~75	间断	
5	发电机	发电机房	85~90	间断	

5.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除尘粉尘、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名录中的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猪粪	猪舍	/	/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
2	病死猪	猪舍	/	/	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医疗废物	猪舍	HW01， 831-001-01	HW01， 841-001-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除尘粉尘	饲料加工	/	/	作为饲料使用。	除尘粉尘不产生
5	废包装物	饲料原料包装	/	/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6	饲料残渣	猪舍	/	/	收集后与粪便一起处理。	收集后与粪便一起处理，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	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	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53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5-7。

表 5-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0
2	废水处理	30
3	地下水防治	30
4	噪声防治	15
5	固废处置	15
合计		100

5.6 环评批复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198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养殖场占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14705 平方米，其中猪舍 20 栋 12000 平方米，仓储 1 栋 600 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 1 栋 600 平方米，病猪隔离舍等辅助用房 30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怀孕限位栏、分娩床、饲料加工机、饲料槽、自动饮水嘴等。项目实施后，可饲养母猪 500 头，生猪存栏 6000 头，可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养殖场占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14705 平方米，其中猪舍 20 栋 12000 平方米，仓储 1 栋 600 平方米，病猪隔离舍等辅助用房 305 平方米。项目形成规模生猪存栏 6000 头，可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料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_{Cr} 1.008t/a，氨氮 0.101t/a，粉尘 0.248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养殖场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606t/a、氨氮 0.030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008t/a、氨氮 0.101/a）。
废水防治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养殖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	已落实。企业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

	<p>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p>	<p>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p>
<p>废气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发酵池恶臭、饲料加工粉尘等。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恶臭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硫化氢、氨气等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饲料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p>	<p>已落实。养猪场除臭采用高压喷雾+除臭液除臭装置处理,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合理设计日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饲料加工不实施,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p>
<p>噪声防治</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门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p>	<p>已落实。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p>
<p>固废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猪舍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需满足《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养殖场内西南侧建有1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5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面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塑料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猪粪和饲料残渣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猪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第 6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结合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厂区边界设置 500m 的防护距离。

根据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550m 处的益民小学,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6.2 规范化排污口

6.2.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

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6.2.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

企业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排放口,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6.3 环保管理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上废水应急池,企业已成立环保领导机构,指派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固废的暂存和委托处理等具体工作,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台账。

第 7 章 验收评价标准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7.1.1 废水

环评：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近期，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 IV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7-1。

表 7-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粪大肠菌群、pH 外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污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100	5000(个/L)
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	6~9	50	10	5(8) ^②	10	1	103(个/L)
污水处理厂尾水(远期)	6~9	30	6	1.5(2.5) ^③	/	/	20000(个/L)

注：①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②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7-2。

表 7-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猪养殖）最高允许排水量

工艺种类	猪 m ³ /百头·d		
	季节	冬季	夏季
干清粪工艺	标准值	1.0	1.5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实际：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 IV 类），其余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7.1.2 废气

环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排放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值，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3、7-4、7-5。

表 7-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60

表 7-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米)	二级标准 Kg/h	
氨	1.5	15	4.9	0.06
硫化氢	0.06	15	0.33	1.5

表 7-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排气筒高度	二级	1.0
		15	3.5	

实际：实际生产中外购成品饲料直接使用，无需加工，不产生粉尘，其余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7.1.3 噪声

环评：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实际：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7.1.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7.2 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606t/a、氨氮 0.030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008t/a、氨氮 0.101t/a）。

第 8 章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点用“★”表示。

表 8-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污水站出口		
雨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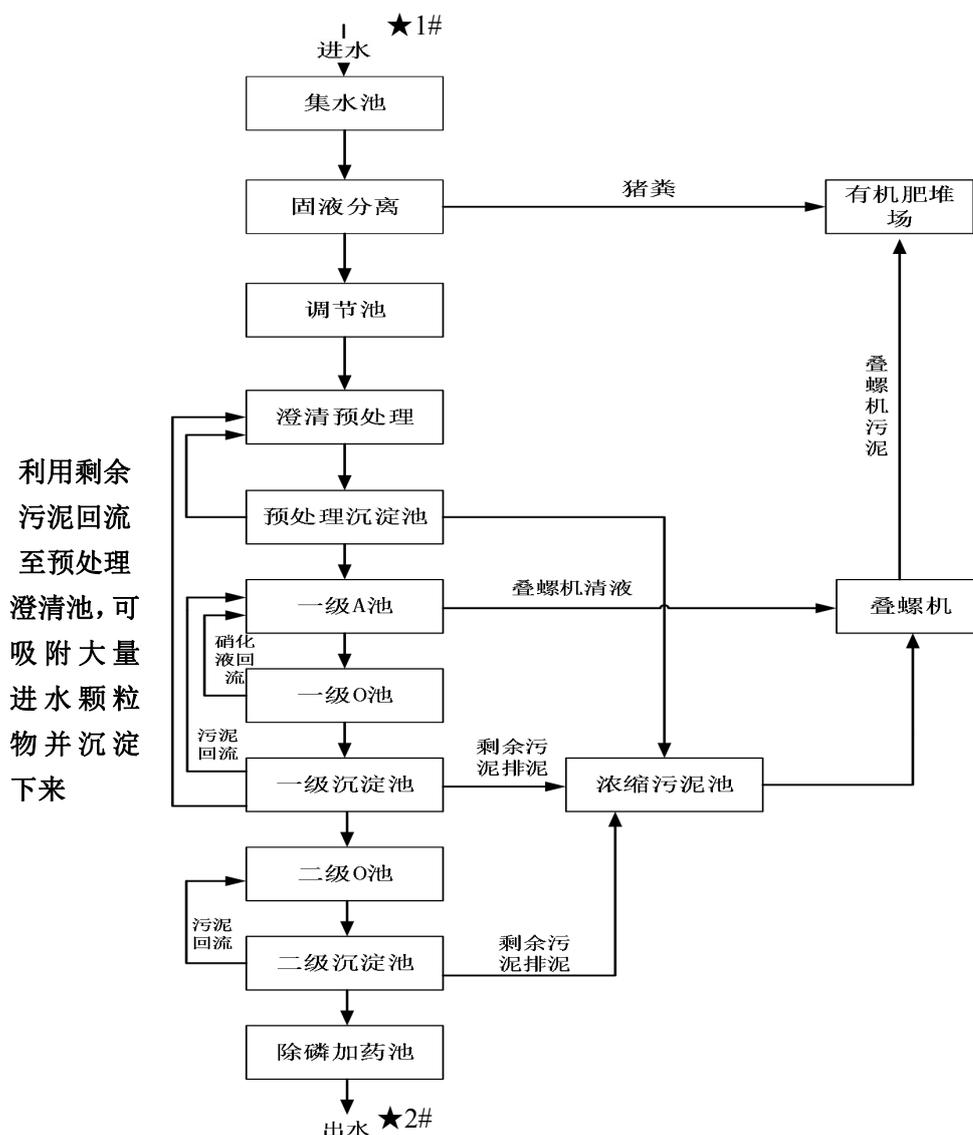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猪舍、干粪堆肥发酵池恶臭气体。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2，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8-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8.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8-3，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用“▲”表示。

表 8-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第9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0.06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气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2	硫化氢 ^①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噪声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①代表硫化氢检测指标实验室自身无技术能力，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编号：CMA16111051632，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2 日）执行。

9.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9-2。

表 9-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证书编号: CJC2021040002)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证书编号: 62000482)	
	悬浮物	电子天平(证书编号: CJF2020120674)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证书编号: 2021-JX0686)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证书编号: CJT202120674)	
无组织 废气	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证书编号: ZQJZ20210717007)
			(证书编号: ZQJZ20210717008)
			(证书编号: ZQJZ20210717006)
			(证书编号: ZQJZ202107170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20212-A040386)	
		空盒气压表(证书编号: Z20212-A097247)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证书编号: ZQJZ2020080641)	
氨、硫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证书编号: ZQJZ2020070548/ZQJZ2020070555)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证书编号: Z20217-AO55712)	
		多功能声级计(证书编号: Z20217-AO55678)	

9.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毛祖伟	011	2021.2.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徐俊剑	009	2021.2.9	
毛祖伟	011	2021.2.9	恶臭
郑嘉琪	014	2021.9.3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杜银芳	010	2021.1.15	悬浮物、氨氮、恶臭

卢滨乐	002	2021.1.15	氨、粪大肠菌群、恶臭
叶江祎	003	2021.1.15	化学需氧量、恶臭
罗京	007	2021.1.15	恶臭

9.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9-4、表 9-5。

表 9-4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报告书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	2	10	70.7	72.3±3.1	合格
					71.0	72.3±3.1	合格
	氨氮	20	2	10	8.97	9.13±0.36	合格
					9.05	9.13±0.36	合格
	总磷	20	2	10	0.896	0.890±0.055	合格
					0.894	0.890±0.055	合格
石油类	20	2	10	24.9	25.3±2.0	合格	
				24.9	25.3±2.0	合格	

表 9-5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	6	30	195	192	0.8	≤10	合格
					198	196	0.5	≤10	合格
					24	24	0	≤10	合格
					5.31×103	5.37×103	0.6	≤10	合格
					208	206	0.5	≤10	合格
					23	23	0	≤10	合格
	氨氮	20	4	20	22.6	23.1	1.1	≤10	合格
					1.20	1.19	0.4	≤10	合格
					22.4	21.4	2.3	≤10	合格
					1.20	1.20	0	≤10	合格
	总磷	20	4	20	5.61	5.54	0.6	≤10	合格
					0.266	0.266	0	≤10	合格
					5.64	5.48	1.4	≤5	合格
					0.263	0.264	0.2	≤10	合格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9-6。

表 9-6 噪声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10.28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2021.10.29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经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正常营运，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猪只存栏量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场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 10-1、表 10-2。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存栏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际存栏量	负荷	实际存栏量	负荷
猪	6000 头	5300 头	88%	5250 头	87%

表 10-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	排风扇	60	60	60
2	自动饮水嘴	400	400	400
3	饲料槽	150	150	150
4	分离机	2	2	2
5	转猪车	2	2	2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	1
7	水帘降温设备	1	1	1
8	水泵	3	3	3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废水检测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1.10.28 09:10	黑色浑浊	7.8	4.66×10^3	336	5.31×10^3	202	6.82	10.1	7.9×10^7
	2021.10.28 11:10	黑色浑浊	7.7	3.76×10^3	324	5.16×10^3	191	7.11	9.37	1.3×10^8
	2021.10.28 13:10	黑色浑浊	7.8	3.54×10^3	326	5.26×10^3	193	7.12	9.35	7.9×10^7
	2021.4.28 15:10	黑色浑浊	7.8	3.34×10^3	331	5.19×10^3	202	7.08	8.89	1.1×10^8
	均值		/		3.83×10^3	329.3	5.23×10^3	197	7.03	9.43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10.28 09:14	黄色微浑	6.5	106	23.1	192	5.54	3.02	2.61	4.9×10^2
	2021.10.28 11:14	黄色微浑	6.4	106	20.6	198	5.14	2.85	2.47	4.9×10^2
	2021.10.28 13:14	黄色微浑	6.4	100	22.1	196	3.87	2.53	2.31	7.0×10^2
	2021.10.28 11:14	黄色微浑	6.4	107	22.8	197	3.80	2.55	2.46	4.9×10^2
	均值		/		104.8	22.2	195.8	4.59	2.74	2.46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1.10.29 09:15	黑色浑浊	7.8	4.38×10^3	331	5.12×10^3	201	5.97	7.46	1.3×10^8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021.10.29 11:15	黑色浑浊	7.7	3.54×10^3	294	5.16×10^3	191	6.21	7.78	1.1×10^8
	2021.10.29 13:15	黑色浑浊	7.7	3.50×10^3	327	5.22×10^3	193	6.00	8.90	1.1×10^8
	2021.10.29 15:15	黑色浑浊	7.8	3.27×10^3	330	5.34×10^3	201	5.82	8.29	7.9×10^7
	均值		/	3672.5	320.5	5212.3	196.5	6	8.11	1.1×10^8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10.29 09:20	黄色微浑	6.5	102	21.4	206	5.48	3.85	2.55	7.0×10^2
	2021.10.29 11:20	黄色微浑	6.5	106	21.2	201	6.08	3.77	2.59	7.0×10^2
	2021.10.29 13:20	黄色微浑	6.5	103	23.2	205	3.90	3.71	2.10	4.9×10^2
	2021.10.29 15:20	黄色微浑	6.4	102	24.5	203	3.84	3.66	2.85	4.9×10^2
	均值		/	103.3	22.6	203.8	4.83	3.75	2.52	59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20	10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 口	2021.10.28 09:19	浅黄微浑	7.4	20	1.20	24	0.260	<0.06	<0.06	/
	2021.4.28 13:19	浅黄微浑	7.5	18	1.20	24	0.266	<0.06	<0.06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雨水排放口	2021.10.29 09:25	浅黄微浑	7.4	20	1.16	24	0.255	<0.06	<0.06	/
	2021.10.29 13:25	浅黄微浑	7.4	21	1.20	23	0.254	<0.06	<0.06	/
	均值		/	19.8	1.19	23.8	0.259	<0.06	<0.06	/

结果分析：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和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10.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0-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气温	21.7~25.8℃	12.9~14.1℃
风向、风速	东风 1.7~2.2m/s	东风 1.7~2.2m/s
气压	102.1~102.5Kpa	101.3~101.7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0.28				
1#	上风向	0.026	0.001	12
		0.013	<0.001	13
		0.019	<0.001	14
		0.017	<0.001	15
2#	下风向 1	0.021	<0.001	15
		0.011	<0.001	17
		0.015	0.001	16
		0.015	<0.001	14
3#	下风向 2	0.027	0.005	18
		0.017	0.001	16
		0.019	0.002	14
		0.012	0.005	16
4#	下风向 3	0.028	<0.001	14
		0.033	<0.001	15
		0.013	<0.001	17
		0.017	<0.001	17
2021.10.29				
1#	上风向	0.026	<0.001	15
		0.012	<0.001	14
		0.017	<0.001	13
		0.011	0.001	15

2#	下风向 1	0.041	<0.001	17
		0.039	0.001	14
		0.056	0.001	13
		0.019	<0.001	14
3#	下风向 2	0.026	0.002	17
		0.035	<0.001	16
		0.039	0.003	12
		0.021	<0.001	16
4#	下风向 3	0.028	0.003	17
		0.025	0.002	14
		0.012	0.003	13
		0.012	<0.001	18
标准限值		1.5	0.006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10.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10.28	厂界东面 1#	见附图 6	14:06	51	22:11	47
	厂界南面 2#		14:03	56	22:08	49
	厂界西面 3#		14:11	44	22:17	47
	厂界北面 4#		14:14	46	22:20	46
2021.10.29	厂界东面 1#		10:18	49	22:06	48
	厂界南面 2#		10:15	54	22:02	48
	厂界西面 3#		10:22	44	22:11	47
	厂界北面 4#		10:26	47	22:14	47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结果分析：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10-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危废代码 ^①	环评产生量 (t/a)	3 个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猪粪	/	/	4348.25	946	430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
2	病死猪	/	/	29.2	6.4	29	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HW01, 841-001-01	0.6	0	0.6	交由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包装物	/	/	0.5	0.01	0.4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饲料残渣	/	/	63.3	13.2	60	和猪粪一起处理	和猪粪一起处理, 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泥	/	/	30	6.6	3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	/	3.65	0.79	3.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注：企业 2021 年 7-10 月份生产负荷为 88%，表格中实际年耗量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按要求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养殖场西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5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塑料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废水

据分析,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废水排放量约为 20195/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0-8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1.008	0.1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0195	0.606	0.030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06t/a、氨氮 0.030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008t/a、氨氮 0.101t/a)。

第 11 章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100t/d，“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和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2、废气监测结果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病死猪委托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饲料残渣经收集后与猪粪一起处理，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606t/a、氨氮 0.030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008t/a、氨氮 0.101t/a）。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粪便清理处置措施，确保粪便不堆积于养殖场的外面，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2）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病死猪要上报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和卫生部门备案，经批准后清理消毒，妥善处理猪尸体；

（3）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等，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氨的排放量和粪的生产量；

（4）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5）加强废水站的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跑、冒、滴、漏；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7）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椒发改投【2019】198号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37'26.63”， E121°30'52.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饲养母猪 500 头，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润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润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3331002685551488D001R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7.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6.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0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331002685551488D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	50			0.606	1.008						
	氨氮		1.5	5			0.030	0.101						
	医疗废物						0.06	0.06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猪粪						4300	4348.25				
	病死猪						29	29.2				
	废包装物						0.45	0.5				
	饲料残渣						60	63.3				
	污泥						3.6	3.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

建设规模：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项目总投资 1253 万元，建设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9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较环评主要变动为：①养殖场内不进行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外购仔猪直接饲养，则怀孕母猪舍（3 幢）、分娩舍、后备母猪舍都变为育肥舍，怀孕限位栏减少 438 台，分娩床减少 156 台；②外购成品饲料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无需再粉碎加工，则饲料加工机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器减少 1 台，其他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企业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宁波润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了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t/d 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外购成品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无需再粉碎加工，则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无需布袋除尘；恶臭主要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合理设计日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

(三) 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猪粪和饲料残渣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猪委托椒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等出售给其他企业使用，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和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100t/d，“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和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2、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病死猪委托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饲料残渣经收集后与猪粪一起处理，委托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606t/a、氨氮 0.030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008t/a、氨氮 0.1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100t/d，“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A/O 工艺+污泥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恶臭主要做好猪场粪便清理工作，加强猪舍通风及消毒，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饲

料中添加益生菌，增加绿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和危废仓库，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2、加强场内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场界废气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陈永强 李健生 柯洪强
杨小玲 陈顺景 朱建东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6月18日
陈建伟 叶金谷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12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朱伟	台州天鹏	副总经理	18367070900	330881199012296910
专家	符仕前	台州学院	副教授	13626652900	362004195004016433
专家	陈学军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专家	刘建忠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验收人员	杨小玲	浙江红霖科技有限公司		17855869972	511922199605075128
	叶金名	台州松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13736673413	331082198506153492
	吴建伟	宁波润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870559	330203195508111553
	白红亮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	15990634872	331082199712254686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场内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场界废气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场界废气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53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98号，2021年10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年10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年6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

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台州市伟圣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场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2、加强场内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场界废气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

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场界废气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